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为切实强化城市绿化养护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市区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和现代化管理水平，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意见》（通政发〔2019〕14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的总体部署，大力深化市区绿化养护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市绿化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城市绿化建设成果和景观品质，全面提升我市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评价对象为承担市区各类政府投融资建设的城市公共绿地（含占领性绿地）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分为城区组、园区组、市属组三大类。

（一）城区组：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园区组：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创新区、五山片区；

（三）市属组：城建集团、沿海集团、市濠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三、评价内容

绿化养护评价内容由资金保障、管护力量和日常管护三方面组成。其中，资金保障是指各评价对象根据辖区绿化管护量，按照市区统一绿化养护定额标准和市场化要求，落实养护资金及执行情况；管护力量是指各评价对象绿化养护管理机构及专业管理人员、网格巡查人员落实及运行情况；日常管护是指各评价对象绿化管护履职情况及现场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秩序管理等管护状况等。

四、评价方式及权重

绿化养护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每年综合评价一次，通过资料核验、系统评价、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权重分别为：资金保障30分、管护力量20分、日常管护50分。

（一）资金保障方面（30分）

以资料核验为主，每年评价一次。每年12月底前，根据各评价对象绿化养护总量，结合年度绿化养护资金计划、养护招标文件、养护合同及经费拨付凭证等资料，重点核查绿化养护资金下达、绿化养护市场化、养护经费支付等方面情况，并对照《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评价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评价。

（二）管护力量方面（20分）

以资料核验为主，每年评价一次。每年12月底前，根据市区绿化养护体制改革要求，结合各评价对象绿化养护管理体制机制运行台账资料及信息系统监察数据，重点评价管护机构及专业管理人员落实、养护管理职责履行、网格化巡查等方面情况，并对照《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评价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评价。

（三）日常管护方面（50分）

日常管护以现场评价为主，根据绿化管护工作实际，采取季度评价与专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组织方式

季度评价：以现场核查为主，每季度一次。根据不同季节园林植物养护质量目标要求，以绿地景观效果为重点，结合现场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状况，随机抽取评价对象不同类型样本各1~2个，其中城市公园（含小游园）不少于2处，按照《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季度评价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实地评价，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评分。

专项评价：以现场核查为主，定期不定期开展。根据市政府要求或年度绿化工作安排，结合重点工作督查、重大活动保障、创建活动迎查及绿化重点养护事项进行专项评价。评价时，随机抽取评价对象不同类型样本各1~2个，其中，公园绿地不少于1处，对照《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评价标准》中相应的专项评价内容评分。

2．得分计算

日常管护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季度评价和专项评价分别占80%和20%。计算公式为：

日常管护得分=季度评价分（4次季度评价算术平均分）×80%＋专项评价分（专项评价算术平均分）×20%。

以上评价如涉及指定国有企业养护的绿地被抽查的，则同步作为该国有企业或其母公司计分内容。

五、加分事项

除上述评价内容以外，市区绿化养护评价另设加分项，采取申报制，重点考虑各单位在绿化提档升级、行业争先创优、园事花事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一）提档升级方面。鼓励各单位自筹资金对老旧绿地进行提升改造，对绿地整体或局部提档改造达到一定规模以上、且取得良好景观效果的，将视情况给每个项目加0.5分，每单位每年该项附加分不高于3分。

（二）争先创优方面。充分发挥优秀绿化养护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市区每年组织开展优秀绿化标段评选活动，凡获得优秀标段的，将视情况给每个标段加0.5分，每单位每年该项附加分不高于3分。

（三）花事园事方面。鼓励积极开展符合公园主题、群众喜闻乐见的园事花事活动，凡举办一定规模或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将视情给每项活动加0.5分，每单位每年该项附加分不高于3分。

六、评价应用

（一）通报公示

根据评价分组对日常管护季度评价得分及年度评价综合评分进行排名，形成工作专报。考核排名情况定期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绩效评价

市区绿化养护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市政府相关考评机制挂钩。城区组、园区组、市属组年度评价最后一名且得分严重偏低的，由市政府领导约谈评价对象主要负责人；对养护工作消极应付、造成严重后果和负面影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评价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区绿化养护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区绿化养护绩效评价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政和园林局，具体负责市区绿化养护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绩效评价人员由市政和园林、财政、城管等部门和业内专家组成，市监委全程监督绩效评价工作。各评价单位要在2020年9月底前明确所辖绿地养护管理部门或专业机构，研究制定内部评价机制，每月至少对管养护绿地评价1次。

（二）加快队伍建设，切实保障监管力量

市市政和园林局要统一建立市区绿化养护网格监管体系，合理划定市区绿化养护网格单元，研究制订绿化养护巡查负面清单和处置机制。各评价对象要科学划分网格单元，并按照每50公顷绿地不少于1人、每个街办不少于2人的标准，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应数量的专业绿化养护巡查员，专职从事辖区绿地养护管理工作，2020年10月起正式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严格执行养护标准

各评价对象要按照统一的绿化养护定额标准编制预算，开展养护招标。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绿化养护定额标准和市场化结果，对照划定的绿地养护等级，保障绿地管养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预算。市移交区级绿地管养经费由各评价对象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申报，经市市政和园林局审核、市财政局审定后拨付。老旧绿地改造项目根据实际需求，经相关决策程序批准后，在年度城市建设或运营维护计划中安排。研究推进将上述相关经费纳入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结算范围。

（四）创新监管举措，全面提升管养水平

建立完善统一的市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绿化养护状况与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挂钩，可应用于市区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项目招投标活动。深入推进市区“智慧园林”建设，建立市区园林绿化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园林绿化数据动态更新，实现园林绿化养护评价等全过程线上监管。各区（管委会）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应用“智慧园林”系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确保“智慧园林”系统高效运行。

附件：1．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评价标准

3．南通市公共绿地养护定额标准

附件1

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晓东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陈剑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汤葱葱 市市政和园林局局长

成 员：张召新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助理

施桂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德华 市市政和园林局副局长

 张小青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江 宏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陶 建 崇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学军 通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国强 海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曹维熙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徐 浩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党工委

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 剑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党工委委员（副处级）

施 健 南通创新区党工委委员、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吕建华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

委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黄 浩 沿海集团副董事长、总会计师

 朱建林 城建集团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汤葱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施桂林、陈德华、张小青三位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资金保障 | 保障绿地管养经费，根据绿化养护定额标准，编制概算、开展招标，根据定额标准和市场化结果，对照划定的绿地养护等级编制年度养护资金计划，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按合同等约定及时支付养护经费。未将绿化养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每个项目扣5分；未按标准足额下达到位的，每个项目扣2分；未按合同等约定及时支付经费的，每个项目扣2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恶性事件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个项目扣10分。 | 30 |
| 2 | 管护力量 | 绿化管理机构健全，按照绿地面积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根据辖区网格单元数量配置专业网格巡查员，能够切实有效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和巡查工作。机构不健全的，人员配备未到位的，每项扣5分。未正常、有效开展绿化养护管理、网格巡查等工作的，每次扣2分。 | 20 |
| 3 | 日常管护 | 详见《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季度评价标准》《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现场评价明细》《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评价标准》（附后） | 50 |
| 合 计 |  | 100 |

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季度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现场养护评价 | 详见《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现场评价明细》 | 100 |
| 2 | 案件处置情况 | 及时办理各类数字化案件以及媒体曝光、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案件反映问题经现场核查确属管护不到位，对市民造成影响的，每件扣0.2分；案件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0.5分；发生推诿扯皮的，每件扣1分。 | 扣分项 |
| 3 | 巡查整改落实 | 网格巡查员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0.2分；市管评办评价或市文明办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 扣分项 |
| 4 | 绿化成果保护 | 无擅自改变绿地内建筑物原有功能和属性的现象；无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毁绿、占绿行为；对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处置；办理绿地占用、树木迁移的地块进行有效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劝阻毁绿、占绿行为，每起扣1分；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未到位的，每起扣1分；执法部门未及时履责的，每起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5分。 | 扣分项 |
| 5 | 交办任务落实 | 未按要求完成创建迎查等园林绿化条线专项任务的，每次扣1分。 | 扣分项 |
| 合 计 |  | 100 |

备注：季度评价得分=现场养护评价得分-案件处置情况得分-巡查整改落实得分-绿化成果保护-交办任务落实得分

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现场评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要点 |
| 1 | 总体评价 | 5 | 景观效果佳，各类植物生长茂盛、无明显残缺树木，修剪规范，无明显杂草、垃圾，设施完好、环境整洁。 | 根据景观效果从高到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5个等级，分别得5分、4分、3分、2分、1分。 |
| 2 | 绿化养护 | 行道树 | 10 | 行道树全冠、分枝分层合理、长势良好、无缺株断线、枯株死树；修剪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枯死枝、伤损枝、下垂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市政设施的树枝；树体无杂藤缠绕、寄生树。 | 行道树存在缺失、死树的每株扣1分；长势不良、残疾树，枯枝死杈、杂藤、寄生树未及时清理，有明显倾斜、明显病虫害或虫壳的每株扣0.5分；主侧枝分布不均匀、内膛杂乱，未合理修剪、严重影响架空线、市政设施及影响交通讯号的每株扣0.5分；行道树树穴池覆盖物缺失，切边不及时、剥芽不及时或留芽不合理每株扣0.2分。 |
| 乔木 | 10 | 长势良好、生长季节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枝干生长正常，无枯死枝；树体无杂藤缠绕、寄生树。 | 存在缺失、死树、倒伏的每株扣1分；长势不良、残疾树，枯枝死杈、杂藤、寄生树未及时清理，存有残留树桩、空塘的每株扣0.3分；主干明显倾斜的、有明显病虫害或虫壳的，未规范、合理、及时修剪的，切边不及时、剥芽不及时或留芽不合理每株扣0.2分。 |
| 灌木 | 10 | 灌木、整形植物及色块修剪及时，整齐无死株，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理。花灌木能够正常开花结果，观枝植物冬态效果良好。 | 存在缺失、死树、黄土露天的每处扣0.5分；长势不良、存在残缺现象、严重退化未采取有效措施，枯枝死杈、杂草、杂藤、杂树未及时清理，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处扣0.2分；未规范、合理修剪的每处扣0.2分；切边不及时、未及时修剪（包括花后修剪）的每处扣0.2分。 |
| 草坪 | 10 |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明显杂草，杂树、杂藤及时清理；修剪及时，修剪高度合理。 | 色泽不正常、存在枯黄、空秃，面积小于1㎡（含1㎡）的每处扣0.2分，面积大于1㎡、小于5㎡（含5㎡）的每处扣1分，面积大于5㎡的每处扣2分；存在恶性杂草、杂藤和杂树的每处扣0.5分；存在明显杂草、病虫害的每处扣0.2分；切边不及时、修剪不及时，留草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场地明显不平整的扣1分。 |
| 地被、草花、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 10 | 植物生长茂盛、枝条繁茂，无明显病虫害症状；修剪适时、无枯枝残叶、残花，攀援植物无病弱藤蔓；无明显杂草，杂树、杂藤及时清理。地被花卉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草花盛花率≥60%，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 存在枯死、缺株，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的，切边不及时的，每处扣0.5分；长势不良，草花盛花率和密度、规格未满足要求，草花存有的残花未及时更换，花卉图案不清晰、不平整的，每处扣0.2分。 |
| 3 | 秩序卫生 | 15 | 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悬挂物；各类公共设施、园林小品、园路等整洁干净、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牛皮癣、乱张贴；建（构）筑物内陈设井然有序；水面清洁、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恶臭、无粪迹、无积水等。无擅自搭棚、私拉乱接线路、摆摊设点、违章搭建、违规停车、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现象；及时制止擅自占用绿地（水面）及毁绿、损绿等行为。 | 绿地内存有垃圾、杂物、悬挂物的，公共设施、园林小品、园路外表脏、存污迹、蛛网的，公厕存在恶臭、粪迹、积水、污物的，叶面严重积灰、存蛛网的，每处扣0.5分；水面有漂浮物，非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成堆垃圾、杂物的，每处扣1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定点集中堆放、日产日清的，每处扣1分；擅自搭棚、违建的，每处扣5分；配套管理设施未正常使用，游乐设施未规范经营，擅自违停、占道经营、私拉乱接线路的，每处扣3分；擅自摆摊设点、乱挂乱晒、乱停乱放的，在绿地内焚烧、祭祀的，每处扣1分。 |
| 4 | 设施维护 | 15 | 各类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建（构）筑物、园林小品、园路等维护完整、无面层剥落、无掉漆现象；场地平整、无塌陷、无积水；标识标牌、宣传栏等牌示齐全、完整，文字及图案清晰，与周边景观协调，不得擅自设置。 | 建（构）筑物、园林小品、园路（栈道）、公共设施（健身器材、座椅等）具有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处扣3分；标识标牌缺失、擅自设置宣传栏、标识标牌等设施的，每处扣2分；各类设施损坏且采取了一定安全防护措施，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到位的，每处扣1分；各类设施破损、无安全隐患但未按时维修到位的每处扣0.5分。 |
| 5 | 规范管理 | 15 |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松绑清理；树体无钉子、悬挂及缠绕物；空缺树池因季节原因无法及时补植的，应及时增加覆盖物等采取有效措施；已办理树木迁移、绿地占用的地块应在显著位置进行行政许可公示，采取围挡等措施；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应及时恢复绿化；规范管理；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标识明显，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 支撑不整齐、不规范、残缺的，每处扣0.5分；未及时松绑、铁丝嵌入树木，树体钉子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0.5分；不及时清理包扎草绳每株扣0.2分；空缺树池未及时进行补植或采取其他措施、残留树桩未清理、危树不处理、涉及行政审批地块未进行公示、采取围挡等措施的，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恢复绿化的，每处扣1分；擅自设置游乐设施的，管理人员未在岗的，扣3分；养护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人扣0.1分；未安全文明作业，影响交通或妨碍市民正常生活的，每次扣0.5分。 |

备注：1.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含占领性绿地）所扣分值分别按照100%、85%、70%的系数折算； 2.工程保修养护期绿地按照合同约定等级进行评价，未明确的，按照《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执行。

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绿化补植 | 做好绿化补植专项管理，做好计划编制、实施安排。行道树无缺株断线，绿地无黄土露天现象，绿化保存率达100%。补植品种、规格、数量、树形与原品种一致。行道树空缺的，每株扣2分；补植规格明显小于周边的，每株扣1分。前沿绿地空缺每5㎡扣2分，后缘绿地空缺每5㎡扣1分。 | 100 |
| 2 | 树木修剪 | 做好树木修剪专项管理，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景观配置要求，编制计划、实施安排，规范修剪。乔木树冠完整、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未及时规范修剪的，每株/处扣1分，遮挡交通标识标牌、影响通行、断枝未及时清理的，每株/处扣2分，存有安全隐患的，每株/处扣5分。 | 100 |
| 3 | 草花布置 | 图案优美、花色鲜艳、品种搭配合理；品种优良F1代，株型丰满，高度适中一致，无病虫害，初花率70%以上，覆盖率达100%；空置期不超过2天，工完料清、工完场清。有专人巡查、维护，设施完好，无枯萎、黄化、缺株、倒伏、垃圾、杂草等，花期一致，景观效果良好。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每天扣5分；初花率、覆盖率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2分；管护不到位，每问题每项每次扣1分。 | 100 |
| 4 | 施肥管理 | 根据植物长势，做好计划编制、实施安排。科学选用肥料、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安全操作，不得妨碍市民正常生活。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施肥、发生大面积植物萎蔫等现象的，每处扣10分；因施肥问题被市民举报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 | 100 |
| 5 | 黑麦草复播 | 做好黑麦草复播专项管理，做好计划编制、实施安排。各标段复播按投标文件、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执行。黑麦草成坪率高、现场景观效果良好。无专项管理的，每处扣10分；现场成坪率低、黄化、景观效果不佳的，每处扣10分。 | 100 |
| 6 |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 | 生长正常，树冠整齐，内膛通风透光；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枝干修剪、保护正常，无蛀干病虫为害；排水、壤情等立地条件较好；相关责任人明确，挂牌、支撑等保护措施到位。一树一档，档案资料齐全。上述要求发现问题的，每项扣10分。 | 100 |

附件3

南通市公共绿地养护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绿化养护（含设施维护、绿地保洁、黑麦草复播、绿化补植） | 10元／㎡ | 8元／㎡ | 6元／㎡ |
| 行道树养护 | 35元／棵 | 30元／棵 | 25元／棵 |
| 水面保洁 | 1.5元/㎡ |
| 公厕维护保洁 | 8万元/座 | 6万元/座 | 4万元/座 |
| 草花地栽 | 378元/㎡ |

备注：1.设施维护指园林设施正常中小维修；2.绿化补植指因养护不到位、台风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苗木缺失进行的补植；3.绿地保洁特指公园绿地保洁，不含道路绿化带保洁内容；4.其它绿地可参照执行。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